

# 互联网经济税收的征管问题研究

余和森 余 秦

(湖北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 咸宁 437100)

**摘要:** 从我国经济总体架构来看, 当前经济的发展模式中, 互联网经济所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 作为一种新兴的交易模式, 由于具有法律关系上的复杂化和交易中的无纸化等特有性质, 对传统的税收征管体系也造成了巨大冲击。无论是从纳税主体、纳税客体、税收管辖权或者税收征管体制来看, 互联网经济都会对现有的税收征管体系造成巨大的影响。本文针对互联网经济税收的征管问题展开研究, 并提出对应的策略建议, 希望能够进一步推动高标准的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体系的构建。

**关键词:** 互联网经济; 税收征管; 问题研究

互联网经济有两个主要特点, 一是以互联网作为主要经济活动的媒介, 二是以互联网为基础形成繁琐复杂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 用户可以仅仅通过互联网进行诸多的经济活动, 诸如出售、购买、支付、交换和共享等。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 相关的问题也是层出不穷,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对此, 深入研究互联网经济税收的征管问题, 推进我国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问题的解决势在必行。

## 一、互联网经济税收的征管问题

### (一)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

近年来, 我国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 中国电商稳步发展。虽然《电子商务法》规范了一部分电子商务活动中存在的不规范现象, 但仅仅靠《电子商务法》去做到对电子商务行业全面的税收征管还是具有相当大的难度。此外, 在我国纳税体系中, 一直主张由纳税人主动申报税收, 但实际上我国很大一部分的税收是依靠代扣代缴完成的, 所以在电商领域, 传统的思维驱使诸多电商经营者不会去主动报税, 并且他们认为不主动报税既不会受到什么惩罚, 也有助于增厚自己的利润, 所以, 大部分电商在税务申报时能躲则躲, 主动报税的电商更是凤毛麟角。

### (二) 共享经济税收征管问题

共享经济作为中国本世纪最引人注目的新经济标签之一, 在最近的 10 年中得到了空前迅猛发展。共享经济模式下, 税务部门所关注的税源与传统经济类似, 主要来自共享经济模式下共享物品供给方的收入。在共享经济中, 由于客户消费的分散, 导致共享物品供给方的收入具有碎片化这一特点。举个例子, 大多数从事共享汽车业务的司机是利用空余时间兼职, 他们本身不是专职做司机的, 所以他们并没有与共享汽车平台签订劳动合同, 他们仅仅在网约车平台做了注册和登记, 就可以利用自己所有的或者租来的汽车进行工作。很明显, 这类共享汽车司机的就业具有极强的灵活性, 这使得他们的收入获取比传统出租车司机更为随意和频繁, 这一特点会进一步加大税收的波动性, 也会为税务部门进行税收征管造成困难。

### (三) 互联网直播税收征管问题

互联网直播这一新兴产业因其法律关系复杂、从业者收入的

隐蔽等特点, 给税务机关纳税征管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也从侧面暴露出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在互联网直播中的税收征管问题主要表现为: 纳税主体和扣缴义务人难以确定;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不统一, 收入来源多样化导致税率难以确定等问题。许多主播的广告代言收入并不会参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这一部分对税基的侵蚀也是十分明显的。

## 二、互联网经济对税收征管的影响

### (一) 对纳税主体的影响

在传统经济模式下, 传统经济的常设机构会在税务部门登记备案, 传统经济的常设机构的收入可以通过发票进行追踪, 一般情况下都可以实现收入的全面确认。而互联网经济并非如此, 由于互联网企业是依靠网络平台来进行经营的, 互联网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大多不会通过发票的模式, 同时也鲜有实体经营场所, 所以依托传统经济建立起来的税收征管体系的作用就大打折扣, 税款的回收率也在明显降低。另外, 互联网经济由于包含了大量 C2C 模式, 其中有不少 B2C 的经营者伪装成 C2C 的经营者来逃避税收, 税务部门对互联网经济的经营者的身份确认难度极大, 无法判断该经营业主是企业法人还是自然人。这些问题都为互联网经济的税收征管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 (二) 对税收征管体制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 我国税收征管面临着很多的问题。由于互联网经济具有的隐蔽性和互联网交易的无纸化特点, 税务部门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财力去搜集涉税信息, 这些信息包括纳税人信息和交易信息, 但是即便如此也收效甚微, 我国互联网经济的税收流失率仍然居高不下。要想解决这一问题, 就要抓住税收征管的两个关键点, 一是纳税人信息, 税务登记制度就是其中的关键, 只有先控制了应有的纳税人信息, 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征管工作; 二是税基, 涉税信息的获取是其中的重点, 互联网经济具有无纸化的这一特征, 互联网经济里的交易基本都是使用电子支付的方式, 相关的交易记录只能通过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金融机构获取, 所以, 解决我国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问题还必须要税务部门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金融机构达成合作。

### 三、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的相关建议

#### (一) 完善互联网经济现有税制

互联网经济对我国税收征管体系的冲击与影响是多方面的,同理,税务部门实现对互联网经济的税收征管也应该从多个方面入手,使税收征管制度建设适应互联网经济市场的发展。首先,需要补充和完善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的部分税制要素,在此基础上,互联网经济时代特征相符的税收征管体系才能得以构建。互联网经济税制要素的完善应当包含国内税收制度的完善和国际税收制度的完善两个方面。在国内税收制度方面,应该明确税收征管权限的划分,明晰税收优惠制度,考虑推行自然人纳税识别号制度、建立互联网经济的代扣代缴制度等。在国际税收制度方面,应当明确跨境互联网交易中数字化商品的性质与管辖权问题,明确数字经济条件下的常设机构认定标准与收入来源地问题,以及研究并适时开征预提税等问题。同时,应该根据不同的互联网经济的具体情况完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保障互联网经济的稳健发展。应根据互联网经济各细分行业税收征管的特点制定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来规范互联网经济的经营行为,明确互联网经济的纳税主体、从业者的纳税义务等。完善互联网经济现有税制对于电子商务、共享经济、互联网直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通过对互联网经济现有税制进行完善,为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奠定基础,有助于税务部门构建完善的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体系。

#### (二) 建立互联网经济纳税人登记制度

本着税收公平原则以及税收效率原则,解决互联网交易的税收征管问题,最困难的当属互联网经济市场中自然人的税收征管问题。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交易、收入、财产等涉税数据的集中与共享是夯实税收征管以及促进纳税遵从的基础条件,也是提升我国税收征管效率的重要途径。因此,应实行自然人纳税识别号制度,在税务部门内部形成数据集中、自动比对、自动预警的全方位、立体式、网络化的数据管理平台,以适应互联网经济时代个人收入多元化、来源渠道广泛化的趋势。自然人纳税识别号制度是税务机关掌握自然人基本信息、实行代扣代缴、纳税申报、以及与社会保障、第三方数据整合的前提,只有建立起自然人纳税识别号制度,实现各部门(如银行、工商、国土、房管、交通、卫生、社保、海关)跨地区之间的数据互通与共享机制,才能真正全面地掌握个人的收入与财产状况,才能有效地实现自然人卖家的税收征管,才能有效地实施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综合运用自主申报、代扣代缴、源泉扣缴等方式,实现自然人的税收征管。

#### (三) 规范互联网经济平台的运行

目前阶段,互联网经济中的代扣代缴制度是适应税收征管现实的一种可行性选择。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掌握着平台上所有的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的个人信息、交易与收入数据,除此之外,互联网支付平台掌握着每一笔的资金流向,我国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平台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具有资金监管与暂存功能,一般而言,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整个交易完成之后再再将资金支付给网络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如果建立起第三方平台的代扣代缴制度,税务机关就可以暂时放弃“管人制”和“管户制”,转变到“管平台”,只需要做好对第三方交易平台代扣代缴情况的监管即可,如此一来,可以极大地降低税收征管成本,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 (四) 建立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电子支付平台伴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起来,其和传统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一样,拥有互联网经济中最关键的涉税信息数据,应该成为金融监管机构和税务部门重点的关注目标。为此,建立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是构建新型个税征管体制的关键环节。在打造全国联网的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以纳税人识别号为基础,建立全国纳税信息数据库,实现各方纳税信息的自动化传输,提高数据资源利用率。在建立全国联网的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的过程中,税务部门不可避免地会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金融机构合作,税务部门进行税收征管的许多信息也依赖这些金融机构提供数据,但是这些涉税信息会包含纳税人的许多隐私信息,所以税务部门在与这些金融机构合作的过程中,应该着重注意数据的储存和传输,时刻紧绷信息安全的弦,在这些信息的传递和储存过程中注重纳税人隐私信息的保护。

#### (五) 构建互联网经济税收信用管理机制

当前互联网经济初步构建了互联网直播服务发布者的信用等级管理体系与黑名单通报制度。但互联网经济的税收征管问题主要涉及自然人纳税人,所以应该将自然人纳税人作为考察主体对其税收行为进行信息统计与信用评价,并依据其信用度施以相应的奖惩措施。例如对纳税信用度高的自然人,税务机关可给予税收优惠并简化其税收征管程序、减少日常的税收检查。与此同时,加强对互联网经济平台监督处罚力度以防止税款流失,督促互联网经济平台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人的职责。

综上所述,互联网经济是基于互联网平台信息,进行线上及线下交易的一种商业模式。由于互联网平台的线上交易以及无纸化交易等特有性质,其新兴的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也会对传统的税收征管会提出巨大的挑战。我们可以从完善互联网经济现有税制、建立互联网经济纳税人登记制度、规范互联网经济平台的运行、建立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互联网经济税收信用管理机制等方面,促进互联网经济税收征管问题的解决,推进我国互联网经济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陈琦.我国网络打赏所得税征管问题探讨[D].华中科技大学,2019.
- [2] 周艳.“互联网+”下共享经济的税收征管问题[J].商业会计,2018(12):47-49.
- [3] 李昊源.我国互联网交易的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中央财经大学,2017.